

會在其第十五屆會報告書中所作建議⁸協助擬訂議程，並為會議作必要安排。

五、請會議於一九七五年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大會報告會議審議所得結論及作成之建議。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
第一六七三次全體會議。

一四八五（四十八）世界人口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關於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二二一一（二十一），

“鑒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關於第三屆世界人口會議之決議案一四八四（四十八），

“計及各會員國在經濟、社會、人文及文化發展之範圍內處理人口各方面問題之進展情況，

“認為雖然已有此種進展，各會員國與國際組織及其他組織在人口部門進行之工作方案在世界若干部分以及在人口問題某幾方面尚未切實實現，

“確信加緊永久性工作之適當方法為在一九七四年由各國及國際致力於人口方面範圍廣大之努力與事業，並對此方面各

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八屆會，補編第三號 (E/4768)，第八章。

項成就進行國際檢討，

“深信指定一九七四年為此種國際檢討年可鼓勵所有會員國及有關組織在一九七四年以前各年度內加緊其努力，以期屆時可以顯出可能範圍內之最大進步，

“一、指定一九七四年為世界人口年；

“二、授權秘書長在一九七四年期間負責進行由聯合國、各會員國、及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辦理之各項措施與工作之方案，一如秘書長提案所載⁹；

“三、請聯合國體系內各有關組織對人口委員會提供一切協助以便進行世界人口年各項措施與工作之方案；

“四、請各會員國在其有關組織協助之下，加緊其在人口方面之努力，以期各國政府為進行人口方面本國方案所願規定之長期宗旨及近期目標得在世界人口年及以後各年間完全實現；

“五、請秘書長經由人口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具有關準備工作之報告，並於一九七五年編製有關世界人口年之最後報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大會。

一九七〇年四月三日，
第一六七三次全體會議。

⁹ 參閱 E/CN.9/224 及 Add.1。